

中華民國印尼歸僑協會

一〇三年度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九日

開會地點：永和區永安民眾活動中心

應出席人數：三九四人

實際出席人數：三二八人

請假：二十二人。

缺席：四十四人。

主席：張忠春

一、大會開始：

二、介紹來賓：僑委會呂副委員長元

榮、印尼駐我國大使艾立富、新北市許副市長志堅、立法院林德福委員、立法院張慶忠委員、國民黨海外部夏主任大明、華僑救國聯合總會簡理事長漢生、新北市黃國定黨部主任委員歐陽彪將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黃堯章主任、立法院洪副院長秀柱之助理朱永正先生、新北市陳議員錦錠、新北市連議員斐璠之助理蔡丁吾先生、新北市永和區區政諮詢委員劉君驥先生、新北市永和區黨部劉書記法忠、中印尼文化經濟協會秘書長瞿大文女士、新北市議會陳副議長鴻源之代表謝夢麟先生、台北師大羅秋昭教授、高棉歸僑協會副理事長凌炳志、越南歸僑協會理事長黎愛珍等二十六人。

三、主席報告：印尼歸僑團體自民國四十七年成立聯誼會，由於歷屆理

監事的努力，會員們的合作以及各界人士的支持，會務蒸蒸日上。一〇二年大會所通過的年度工作計畫的九大工作項目，除了第八項內的「組團旅遊」部分，因去年不斷發生重大天然災害，不宜實施，其他都照計畫實施、完成。

四、來賓致詞：(略)

五、頒獎：

(1) 頒發感謝獎狀：游蓉娣、黃新燕、張婉從等九十八人，由游蓉娣代表領獎。

(2) 頒發獎學金及獎狀：左成寧等十五人(請參閱第一四九期印尼僑聲雜誌)。

六、報告事項：

(1) 報告一〇二年會員大會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略)

(2) 理事會工作報告：(略)

(3) 監事會稽核本會各項財務收支概況報告：監事會依職權規定審查、稽核與查核理事會所提出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已符合應有之規定無誤。查本會一〇二年度(民國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收支決算表，全年經費各項收入總計為新台幣玖拾叁萬叁仟貳佰貳拾柒元，支出總計為新台幣捌拾捌萬叁仟壹佰陸拾伍元(結餘新台幣伍萬零陸拾貳元)，使用經費已在理監事彙編之年度會務工作報告有詳細記載。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謹檢具本會一〇二一年一至十二月份之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連同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收入支出表及財產目錄，報請檢核

說明：

依內政部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當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連同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附件一至附件五)，送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於三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附件請參閱會員手冊)

決議：准予備查

案由二：謹擬具本會一〇三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報請檢核

說明：

依內政部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應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當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附件六、七)，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於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附件請參閱會員手冊)

決議：准予備查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午餐後舉行新春聯歡會及摸彩活動)。